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08011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15號

承辦人：簡伶縈

電話：2986672分機7674

傳真：2997028

電子信箱：jianlinging@mail.tainan.gov.tw

70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號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污養字第1120321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訓練課程表及報名表

主旨：本局謹訂於112年4月10日（星期一）14:00-17:00辦理「臺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審查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說明會」，惠請轉知相關人員與會了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臺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維護及擴充委託資訊服務」契約書之需求計畫書規定辦理。
- 二、為簡化作業流程並推動無紙化政策，本局已將憑證驗證機制納入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案件申請系統，申請書與相關附件採網路填報上傳，增加線上核發合格證功能，取代現有人工送件方式，朝全面線上申請及審核目標辦理。
- 三、本局於112年1月1日起採新舊制雙軌並行輔導業者及民眾啟用全線上功能，並視推動情形預計於112年7月1日起全面線上化審核，特召開本次教育訓練說明會，邀請相關系統使用者，進行功能操作教學說明，並蒐集相關使用意見，俾使後續全面線上化審核順暢。
- 四、教育訓練說明會時間、地點及課程內容詳如課程表（如附件），惠請貴單位轉知污水下水道及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案相關人員（包含建築師、專業技師、承裝商及案件聯絡人）與會了解。

正本：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南區辦公室、臺南市營造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佳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污水養護工程科、皇興科技有限公司

局長 韓榮華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1年臺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維護及擴充委託資訊服務

教育訓練說明會

壹、教育訓練緣由

本局用戶排水設備申請與審查系統已上線多年，系統持續進行本市用戶排水設備業務流程資訊化作業，申請程序由申請人透過網路進行案件填報並列印申請書含附件紙本發文至本局申請，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再函文予申請單位與工務局通知核備。

為簡化作業流程並推動無紙化政策，本局已將憑證驗證機制納入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案件申請系統，申請書與相關附件採網路填報上傳，新增起造人、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線上簽核送件機制，並增加線上核發合格證功能，取代現有人工送件方式，朝全面線上申請及審核目標辦理。

本局於112年1月1日起採新舊制雙軌並行輔導業者及民眾啟用全線上功能，後續將滾動式檢討與改善精進，並視推動情形預計於112年7月1日起全面線上化審核。故擬召開教育訓練說明會，邀請相關系統使用者，進行功能操作教學說明，並蒐集相關使用意見回饋，俾使後續全面線上化審核運作更為順暢。

教育訓練地點

一、4/10(一) 教育訓練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12樓 第一多媒體教室

貳、教育訓練課程內容與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參加對象	日期時間
一、用戶排水設備審查申請作業 (講師:劉貴評、武軒毅、許元綸)	(1) 申請程序說明 (2) 污水管渠查詢線上申請 (3) 案件線上送件 (4) 建築師專業技師線上確認 (5) 合格證線上核發 (6) 案件進度查詢	● 污水承裝商 ● 案件申請人員 ● 建築師、專業技師 (本項課程需報名)	4月10日 14:00~17:00 (3小時)
合計時數			3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1年臺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維護及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教育訓練

課程報名表

欲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請填寫本頁報名資訊後，使用 email 回傳報名聯絡人，以方便主辦單位做上課人數統計，謝謝。

- 報名聯絡人：武軒毅 先生
- 報名 email：coolucky@royalmap.com.tw
- 報名詢問電話：(06)2986672 分機7679

課程名稱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申請作業 教育訓練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4月10日(星期一) 14:00~17:00(3小時)		
報名單位			
單位地址			
單位部門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若為技師者，全程參加3小時教育訓練課程，且分別完成簽到及簽退，始可獲得30積分(第一款)。技師參加訓練課程若遲到超過15分鐘則不授予訓練積分。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獲取積分需填)	技師科別 (技師獲取積分需填)	身份證號 (技師獲取積分需填)	